

# 关于东莞市博凯丰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职工债权的公示

(2026)博凯破管字第 31 号

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6 年 4 月 7 日作出 (2026) 粤 19 破申 48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东莞极致超精科技有限公司申请东莞市博凯丰精密模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人”】破产清算一案，并于 2026 年 4 月 7 日作出 (2026) 粤 19 破 32 号决定书，指定崔路燕担任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向管理人申报了 1 笔职工债权，申报债权金额 10644.00 元，管理人初审审核确认 1 笔职工债权，审核确认债权金额为 10644.00 元。截至 2026 年 5 月 28 日，经管理人审核后确认债务人尚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应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以上统称职工债权】共计 1 笔，职工债权总额为 10644.00 元【具体详见《东莞市博凯丰精密模具有限公司职工债权表》】。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予以公示。公示期限由 2026 年 6 月 3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10 日止。

职工对本公示所附清单记载的债权数额有异议的，可以在公示期内向管理人提交书面更正申请并附相关证据，要求管理人更正。管理人不予更正的，职工可以向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特此公示

东莞市博凯丰精密模具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六年六月三日

附：

- 1、《东莞市博凯丰精密模具有限公司职工债权表》；
- 2、破产管理人联系方式：联系地址：东莞市东城大道188号新华大厦11楼广东名成律师事务所，联系人：黎律师，0769-22210663。

东莞市博凯丰精密模具有限公司职工债权表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序号	姓名	债权类型	申报数额	确认数额	审核依据	确认理由
1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职工债权	10644.00	10644.00	东公积金责(2025)22853号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根据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第27条，债务人欠缴的住房公积金，按照债务人拖欠的职工工资性质清偿。
合计			10644.00	10644.00		

